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#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從業職員/法務(北一區)【U5116】

專業科目1:民法與刑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各25分,共100分。
 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 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第一題:

依實務見解,倘甲銀行員工乙,故意違法高估丙之信用,而非法超貸鉅款予丙,致甲銀行受有損害,請問:甲銀行得向乙請求何種權利?【15分】若有不同權利可得主張,其間關係為何?【10分】

#### 第二題:

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。依實務見解,有關甲 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?【25分】

### 第三題:

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,致人傷害而逃逸者。其中所稱之「逃逸」,依實務見解,係指為何?【25分】

## 第四題:

刑法第 25 條規定,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,為未遂犯。其所謂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」,依實務見解,係指為何?【25 分】